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

108年5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陳正昌老師為獎勵積極向學之優秀學子，捐款至本學系專款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學系大學部未受領公費學生，操行成績82分以上，未受學校懲戒，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一般學生：前學期班排名前五分之一。
- 二、 原住民學生：前學期班排名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 弱勢學生：前學期班排名前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勵壹名學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，並於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第一學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
- 二、 第二學期：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。

第五條 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 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）。
- 二、 切結書乙份（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）。
- 三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（含班排名）。
- 四、 弱勢學生須附經濟狀況證明文件（自述經濟需要詳細情況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等）。
- 五、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，亦可一併繳交備查。（例如，擔任系學會任一幹部、帶動中小學的服務經驗等。）

第六條 申請截止後，本獎學金由系主任召集會議評審壹名獲獎者。

第七條 獲獎者，由系主任擇期於本系相關集會中，公開表揚之。

第八條 獲獎後如轉學他校，或被本校退學，應歸還獎學金。

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之頒發，至捐款用罄為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